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1-04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持有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77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9%）。现智胜视科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智胜视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智胜视科持有公司股份 15,77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智胜视科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智胜视科将根据自身经营资金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及相关承诺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智胜视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智胜视科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